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1284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留雅琪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115年11月10日	92,000元	7534293	8個月
002	留雅琪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115年12月10日	92,000元	7534294	9個月
003	留雅琪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116年1月10日	92,000元	7534295	9個月
004	留雅琪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116年2月10日	92,000元	7534296	9個月
005	留雅琪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116年3月10日	92,000元	7534297	9個月
006	留雅琪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116年4月10日	92,000元	7534298	9個月